

# 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

为了保证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,顺利完成培训任务,取得优良成绩,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,为人师表,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,仪表端庄,衣着整齐,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,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,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。

三、服从学校管理,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,在主讲教师及班主任指导下努力完成培训任务。

四、自觉参加考勤,按时上课、下课,不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凡下列情况之一者,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,并须重修该门课程:

1.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;
2. 旷课半天以上(含半天);
3. 迟到、早退(20分钟内)累计达到3次;
4.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五、集中培训期间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1.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开具县(区)级以上医院证明；
2.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(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)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；
3. 个人或家庭发生突发性事件，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，且不及时处理会造成较严重后果的，请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；
4.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，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学校人事处，并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请假。

六、学员因故不能参加结业考试，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；擅自缺考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须重修缺考课程；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七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本年度岗前培训结业考试所有科目成绩，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。

八、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统一办理结业证书。